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宁国土资交告字[2022]016号

经同心县人民政府批准，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出让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供地状况	出让年限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网上申请、缴纳保证金、报价起始时间）	网上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	挂牌（报价）截止时间
				容积率（R）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T）	建筑密度%（JM）	建筑系数%（JX）	绿地率%（L）							
同地（G）[2022]-1号	河西镇桃山村	25961.20平方米（合38.94亩）	商服（加油加气充电加氢站）	$R \leq 0.1$		$JM \leq 30\%$		$L \geq 20\%$	净地	40年	1363	1363	2022年03月03日09时	2022年03月14日16时30分	2022年03月16日10时10分
同地（G）[2022]-2号	豫海镇豫海南街西侧	34274平方米（合51.41亩）	商住，商住比2:8	$1 < R \leq 1.6$		$JM \leq 25\%$		$L \geq 30\%$	净地	商业使用年限40年，住宅使用年限	5398.20	4000	2022年03月03日09时	2022年03月14日16时30分	2022年03月16日10时40分

										70年					
同地 (G)[2022]- 3号	豫海镇 同心大 道东侧	55192平方 米(合 82.79亩)	商住,商住 比2:8	1< R≤1.6		JM≤25%		L≥30%	净地	商业使 用年限 40年, 住宅使 用年限 70年	8692.8 0	6000	2022年03月03 日09时	2022年03月 14日16时30 分	2022年03月 16日11时 10分
同地 (G)[2022]- 4号	豫海镇 银平西 街南 侧、红 军路东 侧	64409平方 米(合 96.61亩)	商住,商住 比2:8	1< R≤1.6		JM≤25%		L≥30%	净地	商业使 用年限 40年, 住宅使 用年限 70年	10144. 50	7000	2022年03月03 日09时	2022年03月 14日16时30 分	2022年03月 16日11时 30分

注：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宁夏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自动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以下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联合申请竞买必须向交易中心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受让人的同时，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联合申请竞买。

(一) 同地(G)[2022]-1号: 该宗地出让用途为商服(加油加气充电加氢站),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印发的《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下发的《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 竞买申请人须取得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具的成品油销售预核准相关文件, 方可参加申请竞买。

(二) 同地(G)[2022]-2号、3号、4号宗地属房地产开发用地, 参加竞买的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自治区外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且在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有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反合同约定开发建设等不良行为的用地者不得参加竞买。

三、同地(G)[2022]-1号、2号、3号、4号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 即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凡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 均可参加网上出让交易活动。

四、本次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交易系统 <http://nrt.nxggzyjy.org> 查阅下载, 并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注意事项

(一) 同地(G)[2022]-1号：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

(二) 同地(G)[2022]-2号：1.该宗地需配建：安置房（住宅）面积 13161 平方米；安置房（商业）面积 3200 平方米。必须先期开工建设安置房；安置房由政府回购，回购价格为：安置房（住宅）控制在 3000 元/平方米以内，安置房（商业）控制在 3600 元/平方米以内。2.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该宗地商住比 2:8。

(三) 同地(G)[2022]-3号：1.该宗地需配建：安置房（住宅）面积 21100 平方米；安置房（商业）面积 5300 平方米。必须先期开工建设安置房；安置房由政府回购，回购价格为：安置房（住宅）控制在 3000 元/平方米以内，安置房（商业）控制在 3600 元/平方米以内。2.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该宗地商住比 2:8。

(四) 同地(G)[2022]-4号：1.该宗地需配建：安置房（住宅）面积 24700 平方米；安置房（商业）面积 6100 平方米。必须先期开工建设安置房；安置房由政府回购，回购价格为：安置房（住宅）控制在 3000 元/平方米以内，安置房（商业）控制在 3600 元/平方米以内。2.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该宗地商住比 2:8。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参加本次网上出让活动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与交易中心或出让人联系。

交易中心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6 楼；

联系人：戴女士、李女士；联系电话：0951-6891025、6891023。

2. 出让人地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西侧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文学伟；联系电话：0953-8022114。

